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36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4442號、第251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治犯竊盜罪，共2罪，各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所竊得之卡鉗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或告訴人自承可據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另相關未歸還之螺絲等物，本院審酌價值不高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程彥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黃仕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5170號

112年度偵字第24442號

被　　告　王治　　男　3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2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治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於民國112年1月25日9時5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見黃柏勳所有而停放於上址前停車格之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卡鉗1個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6000元）鬆脫，竟徒手竊取之。

(二)於同日10時9分許，在上開地點前，見梁博凱所有而停放於上址前停車格之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卡鉗1個（價值約7500元） 鬆脫，竟徒手竊取之。經黃柏勳、梁博凱發

現遭竊而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柏勳、梁博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治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劉正崴於警詢及偵查中、證人即告訴人黃柏勳、梁博凱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遭竊車輛照片、監視器翻拍畫面、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維修收據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嫌間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被告本案竊得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且亦未實際發還之部分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程彥凱